

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《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公司监事会，会议由全体监事参加，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选举杨丽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 月 31 日